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函〔2026〕185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西安市工程系列技术转移 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及科技主管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关于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扎实做好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工作，根据西安市2026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的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师职称。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80小时（公需课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不少于56小时），工作年限未满5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6.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1:1的比例申报；年内无空缺岗位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需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2.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2年。

3.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并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4年。

4.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确因业绩突出，聘任助理工程师满5年，并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15年，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工程师。

（三）业绩要求

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能够配合技术转移转化负责人全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掌握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独立完成信息获取、技术应用分析、熟化培育、商务谈判中一个以上模块的工作；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技术转移

转化工作。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作为技术转移转化前 5 完成人促成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促成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编制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3.作为前 3 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参与撰写并出版 3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4.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不少于 5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作为前 5 完成人通过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5.参与的科研成果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6.作为前 5 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积极做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省级技术转移平台。

7.作为县区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法人或内设机构负责人，累计签订技术转移委托服务合同或内设机构推动对外签订技术合同不低于 50 项；或促成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组织 20 人以上技术转

移活动不低于 20 场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因突出贡献，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表扬的。

（四）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 3 年申报。

5. 其他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相关情况。

三、评审流程

（一）个人申报（8 月 28 日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并注册，注册和登录过程中，请准确选择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指：为申报人员提供授权码的用人单位），并正确填写申报授权码。按照网页提示，选择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西安市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申报人员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还需填写《西安市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成电子版，连同个人证件照，一并发送至西安技术转移转化职称评审邮

箱（77899914@qq.com），邮件名统一备注为“姓名+中级”。

（二）逐级审核推荐（9月11日完成）

1.申报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附件4）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上传岗位聘用情况。审核不通过的材料，用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申报人员。

2.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书面填写《（XX单位）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附件3）。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导出汇总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同推荐评审函一起上传，送审至“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三）结果公示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会按照规定程序，择期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部分佐证说明

1.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重复提交。

2.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作为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3.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视同该

同志2026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4.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前，除2026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未完成外，其他申报条件均满足的，可正常申报。缺少的继续教育佐证，可在资格初审退回补正期内上传至申报系统。

5.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取得、论文发表、科研项目结项等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8月28日。

6.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学历；所称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二）评审倾斜政策。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三）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市工程师职称任职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确认资格。

（四）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技術转移转化工程师申报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转换评审。

（五）破格申报条件。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人社函〔2025〕100号）执行。

（六）职称与职业资格衔接。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和我省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七）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八）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新增账号须提前书面向各级人社部门申请。

（九）相关模板下载。申报承诺书、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公示证明等模板，请在附件中下载。

（十）名词说明。本通知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主页查阅），严格按照《手册》规范操作，确保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二）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附件5）要求制作并上传。

（三）参评材料涉及涉密内容的，须完成脱密处理后再上传系统，并同步线下报送纸质材料。所有报送材料不予退回，未按

规定脱密的材料不予受理。

（四）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下属单位及申报人员的政策解答工作。

联系电话：029-68518781，029-68518719

- 附件：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西安市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3.（XX单位）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4.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5.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1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_____（岗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和纪律。

承诺人（手写签名加按手印）：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_____（岗位）职工，
所报材料经审核属实，申报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我单位
相关信息资料及用印均真实、准确、无误，如有隐瞒，愿承担相
应责任。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市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层级	工作 单位	工作单 位性质	推荐 单位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 日期	级别	职称 系列	专业	资格名称	授予 时间	证书办 理状态	联系电 话	备注
1	省级单位 /市级单 位/区级 单位/县 级单位/ 县级市单 位/中央 驻陕单位	***公 司	评聘结 合/评聘 分开	西安 市各 区县/ 外地 市/技 术经 理人 协会	张三	女	居民身份证	610102*** **	1990. 02.03	中级	工程	技术转 移转化	工程师	不填	不填	1350*** **	

附件 3

(XX 单位) 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符合申报资格的业绩序号	备注

注：“符合申报资格的业绩序号”一栏仅填写符合“业绩成果条件”8项业绩中达到申报资格的2项以上业绩序号；基层申报人员、援藏援疆援青人员填写1项及以上即可

附件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 and 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个人照片大小不超过 100K，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工具将图片大小处理至 600K 以内后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先检查测试所有图片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每张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后再保存提交。

一、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申报专业:勾选

2.专业名称:勾选

3.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编码单位:勾选，选择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 取得时间: 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1) 批准时间: 勾选 (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XXXX〕XX 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 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1.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2. 是否贫困县: 勾选 (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3. 是否基层: 勾选 (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5.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6.单位类型：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学历

1.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近期年度考核：勾选（2021-2025 年度考核情况）

2.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例如：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单位（公司）任 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 XX（专业技术工作）；

XX 年 XX 月至今 XX 单位（公司）任 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 XX（专业技术工作）。

（五）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 200 字内。

（六）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年度：XXXX，例如：2022 或 2020-2022

2.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3.经费：XX 万元

4.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参与人等

5.状态或鉴定、时间：

（1）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2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出版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等

4.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刊号（书号）：完整的 ISSN、CN 刊号（ISBN 号和 CIP 数据）。

6.刊物级别：核心期刊、国家级期刊、省级期刊等。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资格确认

1.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

（十）转换系列

1.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

5.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 413 像素 (宽)×626 像素 (高), 大小不超过 100K, 支持 JPG、PNG、JPEG 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 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诚信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2026年1月-6月）等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面、扉页、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中的查询截图，以及刊物官方收录数据库中论文的网络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下方命名处均须填写查询网址。

2.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出版物版权信息页、本人（姓名须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撰写完成内容原件扫描件，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的查询截图。合著如未体现本人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材料（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办公固定电话）。著作须有 ISBN 号和 CIP 数据。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

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5.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6.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7.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3-2026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1-2025 年度个人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证明，且申报人数不得多于空缺岗位数。公示 5 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